

**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  
飛盤爭奪賽選手徵召辦法**

- 一、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090725825號函辦理
- 二、 目標：籌組臺南市最佳飛盤爭奪賽代表隊參加全民運動會爭取佳績
- 三、 資格限制：參加人員必須年滿12歲及106年7月3日前設籍臺南市者，且無遷出紀錄。
- 四、 實施細則：

(一) 由本會成立選訓委員會，進行選手徵召事宜。

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備註
召集人	王士豪	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王國勳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B級教練	
委員	林國閔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C級教練，全民運代表隊退役選手	
委員	蘇浚銓	全民運代表隊退役選手	
委員	王茂竹	臺南市代表隊退役選手	

(二) 徵召選手參照成績標準：

1. 105年、107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爭奪賽前二名之成員
2. 109全國飛盤錦標賽台南市代表隊成員
3. 全國大專院校飛盤錦標賽(大專杯)前四名之成員
4. 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國中組及高中組前八名之成員
5. 全國俱樂部例行賽前八名之成員

依以上賽事順序優先徵招

(三) 徵召選手產生方式：

1. 由選訓委員會徵詢國內飛盤賽事成績優異者。
2. 教練提出人選，並書面載明該選手之特點。
3. 教練提出之人選，需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始得徵召。
4. 預定徵招選手20名

(四) 代表隊教練：

1. 需持有飛盤C級以上教練證。
2. 曾擔任教練，帶隊參加國內飛盤賽事成績優異者。
3. 由本市選訓委員會徵召符合上述條件之績優教練二名。

五、 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